

高雄市新光高中 108 學年度棒球隊招生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:全國國中應屆畢業生

貳、考試日期:108/04/20(六)上午8點10分至9點報到,9點10分開始測驗。

參、考試地點:高雄市大樹區舊鐵橋溼地公園棒球場,如遇下雨改於本校。

放榜時間:二週內以郵寄方式寄錄取通知單,及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肆、基礎能力與專長棒球能力及給分標準

(一)經歷:以實際從事棒球運動之資歷為評分標準。(最高以10分為限)(10%)

【經歷評分標準表】

得分	資 格
球員經歷【10%】	
10	曾獲選為12U、15U、LLB青少棒、少棒、PONY野馬、帕瑪國家代表隊隊員
8	曾獲選為12U、15U、LLB青少棒、少棒、PONY野馬、小馬縣市代表隊成員
6	曾獲國中軟硬式聯賽前八強
4	曾獲國中軟硬式聯賽前十六強
2	曾獲各縣市國中軟硬式聯賽全國賽資格
1	其他

◎ 請於項目中勾選出最高得分,大項目中之小項目不得累計。

一、基礎能力佔30%

測驗項目包括:跑壘(佔6%)

14秒49(含)以內	100
14秒50至15秒	95
15秒01至15秒50	85
15秒51至16秒	75
16秒01至16秒50	65
16秒51至17秒	55
17秒01至17秒50	45
17秒51至18秒	35

30秒仰臥起坐(佔6%)、

25下	100
23~24下	95
21~22下	85

19~20 下	75
16~18 下	65
12~15 下	55
7~11 下	45
5~7 下	35

10 公尺折返跑（佔 6％）、

8 秒(含)以內	100
8 秒 10 至 8 秒 30	95
8 秒 31 至 8 秒 80	85
8 秒 81 至 9 秒 30	75
9 秒 31 至 9 秒 80	65
9 秒 81 至 10 秒 30	55
10 秒 31 至 10 秒 80	45
10 秒 81 至 11 秒 30	35

遠投(佔 6％)、

95 公尺(含)以上	100
90 公尺	95
85 公尺	85
80 公尺	75
75 公尺	65
70 公尺	55
65 公尺	45
60 公尺	35

單槓（佔 6％）。

15 下	100
13~14 下	95
11~13 下	85

9~10 下	75
6~8 下	65
4~5 下	55
2~3 下	45
1 下	35

二、專長棒球能力 30%

(一)野手投接（接傳）球測驗：

1. 捕手:本壘傳接二壘各 5 顆（30%）。
2. 內野手:接滾地球及傳接各 5 顆（五顆 30%）。
3. 外野手:接高飛球及傳球各 5 顆（30%）。

(二)野手給分標準:傳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、準確，每球給予 1~5 分，
累計 至滿分止。

(三)投手投球測驗：

1. 直球 5 球。(10%)
2. 變化球 5 球。(10%)

3. 控球能力（10%）

(四)投手給分標準:投球姿勢正確、協調、順暢，控球佳、球速佳者，
每球給予 0~5（3 分）分。

五打擊能力（打擊六球 30%）：

每次擊球5分；打擊動作正確順暢2分，擊球點與擊球時機佳3分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報名、並攜帶一張 2 吋大頭照，

當天考試因參加比賽或無法到場考試者，請填寫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，

並電話告知教練，於隨隊測驗，時間會另行通知。

陸、聯絡方式:(一)電話：07-7019888-32 體衛組:陳德璘組長

(二)電話:蕭任汶教練: 0935383800 廖上養教練: 0983799662

顏保羅教練: 0935623350 李志傑教練 0925719190

(三)郵寄地址: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

高雄市新光高中棒球隊 廖上養教練收

新光高中網址：<http://www.lysh.khc.edu.tw>

高雄市新光高中 108 學年度棒球隊新生報名表

大頭貼黏貼處		姓名：			
		身分證 字 號：			
身高：				出生：年 月 日	
體重：				畢業國中： 縣 市 國中	
家用電話：				通訊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(請填郵遞區號)	
學生手機號碼：		守備位置： (即報考守位)		投打： 投：□左□右 打：□左□右	
家長或監護人：		家長手機：		家長職業：	
具原住民身分：		低收入戶： 中低收入戶：		住宿： □是□否	
是否參加過國中聯賽： □是（最佳成績） □否					
是否患有氣喘、心血管、癲癇症等重大疾病： □是， _____ □否				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，經公開考試錄取為「高雄市
新光高中」108 學年度棒球代表隊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
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，經公開考試錄取為「高雄市新光高中」108 學年度棒球代表隊招生考試。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決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參與考試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，參加「高雄市新光高中」108學年度棒球代表隊入學考試。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若有相關疾病而未告知校方，考試過程若有發生任何狀況，由後果自負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高雄市新光高中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高雄市新光高中棒球隊隊員獎勵辦法

身分/項目	學費	雜費	住宿	餐費(早、中、晚)
公費生	免	免	免	自費
半公費生	免	減半	免	自費
自費生	免	自費	免	自費

1. 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，得由每學年修正補充之。
2. 全免生如擁有國中青少棒國手資歷選手，(相關資料可作補件動作)可獲得特別生之資格，但需繳交國手證明。
3. 公費生資格經由棒球隊招生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判定。
4. 自費生須全額繳納:雜費、餐費等費用。
5. 棒球隊學生如在學滿一學年，同年級人數 15 人以上享住宿費全免。
6. 一年級新生有機會報名該年度黑豹旗全國棒球大賽及其他賽事。

-----球隊說明及注意事項-----

1. 學校提供練習衣服及比賽衣服。
2. 請假須確認連絡家長。
3. 球隊依學校之上課時間修習課程。

-----球隊遵守事項-----

1. 不得汙辱師長及教練。
2. 在校行為及交友關係,不得為害球隊風評。
3. 在校期間，禁止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之行為。
4. 不得有喝酒、抽菸、嚼食檳榔及偷竊之行為。
5. 每晚 9：20 準時收手機。
6. 享有優待辦法之選手如有重大違規或者記大過以上(含)者，即取消所有優待獎勵。
7. 如中途退隊者，須繳回所有優待之獎勵金額。
8. 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，未具補助資格者須自行繳納。
9. 學期中段考當週暫停晚上練習時間，調整為自修時間。